

#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2020年報



<b>02</b>	公司資料
<b>04</b>	主席報告
<b>06</b>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17</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b>21</b>	董事會報告
<b>33</b>	企業管治報告
<b>44</b>	獨立核數師報告
<b>53</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b>54</b>	綜合財務狀況表
<b>56</b>	綜合權益變動表
<b>57</b>	綜合現金流量表
<b>59</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b>132</b>	五年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周哲(主席及行政總裁)  
朱小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謝曉濤(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  
黃繼東  
王偉軍

### 合規主任

張琬(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張耀權

### 審核委員會

譚德機(主席)  
黃繼東  
王偉軍

### 薪酬委員會

黃繼東(主席)  
周哲  
譚德機  
王偉軍  
謝曉濤(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 風險管理委員會

周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朱小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王偉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 提名委員會

周哲(主席)  
譚德機  
黃繼東  
王偉軍  
謝曉濤(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0樓2001及10室

###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 公司資料(續)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 公司網址

[www.visionfame.com](http://www.visionfame.com)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6,24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總營業額則約1,23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19.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45.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0.32港仙(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2.42港仙)。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無)。

本集團業績的進一步分析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建築相關業務

因應持續發生之反政府示威及其後冠狀病毒爆發所引致之阻礙，二零二零年將為令建築行業陷入衰退之另一個年度。

私營建築界別之工作機會日漸萎縮，加上極端價格競爭均令溢利率處於低水平。二零二零年對所有建造公司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本集團將更著力運營成本控制，令本集團於市場上保持競爭優勢。除此之外，務求降低業務風險，我們將探求其他建造商機。儘管二零二零年令香港社會舉步為艱，但政府或會於未來數年提高建造開支，故本集團預期市場將於二零二一年復甦。

除新加坡政府所實施為期兩個月之強制性「斷路器」式防疫措施外，建造公司須遵守所引進之嚴格措施(住宿及交通安全、勞工安全及工地安全)，以達致復工安全。本集團正積極與各機關配合，並正採取必要措施作好準備，務求可盡快復工。

展望將來，於復工後，本集團旨在加快其所有項目建造工程之進度，縮短項目之餘下時限。各項目團隊於過去三個月已準備就緒，清除障礙並進行詳盡工程規劃。本集團亦於此段艱難時期繼續與其合作分包商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於有需要時向彼等施以援手。

本集團亦於此段期間內把握機會為其計劃轉型，以便為應對未來挑戰及機遇作好準備，包括將其業務營運轉為數碼化、高度採納建築資訊模型、電子管理應用程式、電子檢測、線上會議及電子支付等。本集團相信，透過不斷重塑自身及緊貼瞬息萬變的世界，其將可在此難關中突圍而出，於未來追求更高的成就。

## 主席報告(續)

### 石墨烯生產及物料貿易業務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戴加龍先生(「戴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後，在未經董事會認可及授權情況下，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無錫泰科納米新材料有限公司(「無錫泰科」)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已質押予一間由戴先生控制之公司一事獲曝光，本公司全力進行相關調查工作並將所質押存款解除。

為數人民幣100百萬元之存款質押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解除，而一直進行石墨烯生產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無錫泰科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且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九日及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以無錫泰科根據存單質押合同，以無錫泰科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進行質押，作為江陰友佳與承押人銀行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之債務擔保；(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條件；(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及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條件進展之更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將無錫泰科出售予一名第三方(合稱為「過往公佈」)。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委任朱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將開拓進取、砥礪前行，致力於實現貿易業務多元化。

### 致謝

最後，本人藉此向股東及業務夥伴致謝，感謝彼等一直支持並信賴董事會。同時，本人亦向管理層及員工致以感謝，感謝彼等為本集團的成功盡忠職守及勤勉工作。

周哲

主席及行政總裁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6,24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營業額則約1,237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57.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14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物料貿易分部貢獻之毛利增加。

收益及分部業績的波動於下文經營業績一節進一步討論。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19.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45.5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並無研發成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合共約123.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0.32港仙(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2.42港仙)。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無)。

### 經營業績

#### (i) 樓宇建造

樓宇建造分部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20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278百萬港元)。分部溢利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19.3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16.2百萬港元。

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下跌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兩個位於香港的大型樓宇建造項目進入全面運營，該項目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貢獻了較多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

#### (ii)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的收益約23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422百萬港元)，而分部溢利則約14.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8.9百萬港元)。

分部收益減少與年內正在進行之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數目減少一致。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之平均合約金額約為34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503百萬港元)。

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收益下跌亦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初在香港獲得的一項大型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確認較多的收益，該項目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進入全面運營，合約價值約262百萬港元。

相反，分部溢利上升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一項大型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竣工(該項目於二零一六年接獲)而產生的額外建造成本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iii) 物業維修保養

物業維修保養分部收益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53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684百萬港元，分部溢利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持平，約35.9百萬港元。

物業維修保養項目主要包括公共部門的維修保養工程。分部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兩項大型長期物業維修保養合約已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全面啟動，合約總價值約1,69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該兩項大型長期物業維修保養合約已貢獻約85%的分部收益。

相反，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增加之分部收益被一項大型長期物業維修保養項目所產生的額外運營成本所抵消。

### (iv) 石墨烯生產及物料貿易

本分部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包括物料銷售約5,12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零港元)及石墨烯銷售零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66,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委任朱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本集團亦已多元化發展其貿易業務，包括經營鐵礦石、鑄鐵及煤炭貿易業務。

分部溢利約1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虧損約14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虧損主要歸因於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50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62百萬港元。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戴加龍先生(「戴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以及在未經董事會認可及授權情況下以戴先生所控制之公司為受益人質押無錫泰科納米新材料有限公司(「無錫泰科」)(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獲曝光後，本公司專注並致力於相關調查及質押存款的解除。

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之質押存款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解除，而無錫泰科(其為石墨烯生產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且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九日及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以無錫泰科根據存單質押合同，以無錫泰科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進行質押，作為江陰友佳與承押人銀行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之債務擔保；(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條件；(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及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條件進展之更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無錫泰科予一名第三方。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以1,025.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9.1百萬港元)及約661.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9.7百萬港元)列賬。流動比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1.55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9倍)。流動比率按有關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87.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8.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計息貸款及零息可換股債券分別為約243.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8.0百萬港元)及約21.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7百萬港元)。本集團現金淨額結餘(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和，並扣除即期部分中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3.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7.9百萬港元。

本集團因應經濟環境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從不同銀行獲得信貸融資額最多約15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百萬港元)，而當中信貸融資額約24.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7百萬港元)已被動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23.4%(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8%)。資本負債比率按於報告日期之計息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憑藉其可用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現有可用銀行信貸融資額，本集團具備充足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其現有業務之財務需要。

##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及保險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以及一名關聯方銀行融資之擔保：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之擔保</b>		
其他應收款項	4,700	6,27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2,032	11,675
銀行存款	59,266	57,974
	<b>75,998</b>	75,926
<b>抵押作為一名關聯方獲得銀行融資之擔保</b>		
銀行存款	—	116,960
<b>總計</b>	<b>75,998</b>	192,88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無錫泰科(從事石墨烯生產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且該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主席報告中的「業務回顧及前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並無進行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股份拆細

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約0.01港元之現時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各自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約0.002港元之普通股(「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自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生效起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約為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約0.002港元之普通股，其中6,00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拆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均可能直接或間接受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以下所示者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並未知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現時並不重大但可能於未來變得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有關建造相關分部的風險

- (i) 本集團的建造工程屬勞動密集性。倘勞工成本及需求大幅上升，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或分包成本將增加並因而減低其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倘本集團或其分包商未能挽留本集團之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聘足夠勞工，以應付本集團的現有或未來項目，本集團未必可按時及在預算內完成本集團之項目，本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
- (ii) 本集團需要估計項目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以釐定收費。概不保證實際時間及成本將不會於工程進行時超出本集團的估計。完成工程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諸多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惡劣天氣環境、意外、機械及設備故障以及不可預見的現場環境。涉及工程的任何時間及成本的重大不準確估計均可能對本集團的利潤率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iii) 本集團主要按個別基準承包項目。因此，我們來自有關項目的收益並非屬經常性性質，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於現有項目完成後將向我們提供新的業務。本集團須經過競爭激烈的招標程序以取得新的項目工程。倘我們未能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或未能為我們的投標定出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我們的業務以至我們的收益將受到不利影響。

### 有關石墨烯生產及貿易分部的風險

- (i) 無錫泰科，從事石墨烯生產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且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及前景」。
- (ii) 貿易毛利率相對較低，因此，貿易應收款項之任何重大減值以及交易價及匯率異常波動均會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

### 金融風險

- (i) 本集團一直堅守審慎財務管理原則，以控制及盡量降低財務及營運風險。本集團有若干部分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相關實體有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本集團的買賣主要以港元、美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本集團將不時審閱其外匯狀況及市場環境，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對沖。同樣地，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會一直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度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提供以下擔保：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給予其客戶之履約保證所作出之擔保	101,226	121,258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	11,781
	—	11,78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完成合約的進度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取得合約 千港元	已完成合約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樓宇建造	1,004,158	254,127	(155,800)	<b>1,102,485</b>
物業維修保養	2,054,646	1,148,161	(787,415)	<b>2,415,392</b>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420,363	267,807	(412,813)	<b>275,357</b>
	3,479,167	1,670,095	(1,356,028)	<b>3,793,234</b>

### 樓宇建造分部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取得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新加坡校園的汽車遮蔽棚建造、辦公室擴建及輔助工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46,205
新加坡現有兩所小學的擬議加建及改建	二零二零年一月	207,922
總計		254,127

### 物業維修保養分部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取得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香港九龍深水埗、荃灣及葵青的指定合約地區的建築物、土地及其他物業的改建、加建、保養及維修的定期合約	二零二零年四月	1,147,322
新加坡濱海灣金沙酒店的分拆工程以及機械、電氣及水暖改造工程	二零一九年九月	418
新加坡濱海灣金沙酒店空中花園泳池(Skypark Pools)的鋼樑拆卸及水暖工程	二零二零年三月	421
總計		1,148,16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取得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香港CLP Hong Kong Limited將軍澳商舖及石湖墟車廠建造新倉庫樓	二零一九年八月	14,745
香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屯門大廈及巴士站衛生間翻新工程	二零一九年六月	9,990
香港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一帶一路資源中心的翻新、改建及加建工程	二零一九年六月	18,223
香港教育大學大埔校園講堂的改善	二零一九年八月	19,127
香港九龍紅磡香港理工大學講堂的改善工程	二零一九年六月	22,390
香港大潭紅山道香港國際學校辦公室翻新	二零一九年六月	12,309
香港機電工程署總部合約諮詢組現代化辦公室的室內裝修工程	二零一九年六月	4,700
香港城市大學桃源樓會議室翻新	二零一九年八月	2,980
香港新界利安商場翻新	二零一九年八月	5,290
香港機電工程署東涌市政大廈更換太陽能熱水器	二零一九年八月	1,840
香港城市大學的分拆及室內裝修定期合約	二零一九年八月	16,500
香港機電工程署DTD辦公室的裝修	二零一九年九月	2,428
香港將軍澳景林購物中心改建及加建工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17,680
香港將軍澳及沙田公廁翻新工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3,494
香港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電塔倉庫的翻新及現代化工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42,098
香港機電工程署總部InnoStudio翻新工程	二零二零年一月	5,842
香港城市大學濕實驗室的室內裝修工程	二零二零年二月	17,921
香港教育大學教學場地的改善工程	二零二零年三月	16,993
香港浸會大學公用洗手間的改建、加建及改善	二零二零年三月	33,257
總計		267,80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樓宇建造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完成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第600至626號的主合約工程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一九年五月	155,800
總計			155,800

### 物業維修保養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完成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香港九龍深水埗、荃灣及葵青的指定合約地區的建築物、土地及其他物業的改建、加建、保養及維修的定期合約	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零二零年三月	779,868
新加坡濱海灣金沙酒店戶外安全雨篷改建及加建工程	二零一八年四月	二零一九年四月	2,699
新加坡South Bridge Road, 227號至231號店鋪翻新	二零一八年五月	二零一九年四月	2,930
新加坡濱海灣金沙酒店賭場入口十字轉門的供應及安裝	二零一九年一月	二零一九年六月	905
新加坡濱海灣金沙酒店安全提升工程的供應及安裝	二零一九年一月	二零一九年五月	595
新加坡濱海灣金沙酒店的分拆工程以及機械、電氣及水暖改造工程	二零一九年九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418
總計			787,41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完成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香港九龍海港城服務部改建為辦公室之改建及翻新工程主合約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一九年四月	261,929
香港高等研究學院學術交流大樓翻新工程設計及建造合約	二零一八年四月	二零一九年八月	26,451
香港聖母醫院門診部內窺鏡檢查室翻新工程	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零一九年七月	8,925
香港又一村網球場損壞路燈柱結構修復工程	二零一九年二月	二零一九年四月	1,769
香港堅道明愛大廈A座消防服務及改善方向	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零一九年十月	16,321
香港種植道Monte Bello翻新工程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三月	5,704
香港中文大學昆棟樓之主要翻新工程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零二零年三月	16,919
香港九龍長沙灣麗閣邨美食街及麗薇樓翻新工程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零一九年九月	9,998
香港九龍紅磡香港理工大學講堂的改善工程	二零一九年六月	二零一九年八月	22,390
香港大潭紅山道香港國際學校辦公室翻新	二零一九年六月	二零一九年七月	12,309
香港機電工程署總部合約諮詢組現代化辦公室的室內裝修工程	二零一九年六月	二零一九年十月	4,700
香港新界利安商場翻新	二零一九年八月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5,290
香港機電工程署DTD辦公室的裝修	二零一九年九月	二零二零年三月	2,428
香港將軍澳景林購物中心改建及加建工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三月	17,680
總計			412,81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整體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取得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香港堅尼地城新建臨時休閒農莊	二零二零年五月	33,846
香港大潭香港國際學校之窗戶更換及改善工程	二零二零年六月	13,695
香港沙田浸信會呂明才中學新翼多功能區域之翻新工程	二零二零年五月	13,270
香港新界利安商場翻新	二零二零年六月	7,780
香港城市大學楊建文學術樓污水中和廠的加建	二零二零年五月	4,467
香港香港科技大學海岸海洋實驗室及物理研究實驗室改善工程	二零二零年七月	7,304
香港上環蘇杭街69號改建及加建工程	二零二零年七月	62,080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尖東站內商業區改善工程	二零二零年七月	16,833
香港機電工程署總部辦公室翻新工程	二零二零年七月	1,624
香港機電工程署總部廁所連淋浴設施翻新工程	二零二零年七月	5,789
香港機電工程署總部車輛接待處辦公室翻新工程	二零二零年八月	4,505
新加坡濱海灣金沙酒店 Spago Lounge 的木製通風屏更換	二零二零年四月	654
新加坡一幢樓高九層的療養院發展工程	二零二零年九月	179,909
總計		351,756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30名僱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61名僱員)，包括香港、澳門、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的僱員。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僱員薪酬總額約12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1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制訂薪酬政策時會參考現行市況，並制訂一套與工作表現掛鈎的獎勵制度，以確保本集團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具有卓越才幹、可成功領導及有效管理本集團的人才。在進行表現評核時會考慮財政狀況及行業指標，務求在兩者間取得平衡。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附帶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供款)以及如酌情花紅等獎勵。本集團亦就若干職務提供相應的外部培訓課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由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各自的責任及權責、達標成績、業績及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後批准。經理級及後勤僱員的薪酬待遇乃由各公司的董事釐定。

###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可能不時向股東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並且須於股東大會批准及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限。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適用規定，除溢利外，不得以其他資源宣派或派付股息。除非本公司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宣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董事會於考慮是否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流動資金狀況；
- (b) 股東權益；
- (c)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d) 本集團的貸方可能對派付股息實施的任何限制；
- (e)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f) 法定及監管規限；
- (g) 整體經濟狀況及或會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h)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通過可持續股息政策，致力於在符合股東期望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保持平衡。董事會將繼續審閱該股息政策，並保留以其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權不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 報告期後的重要事項

有關本集團財政年度後的重要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周哲先生**(「周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彼調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彼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周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周先生現時出任香港江陰商會會長及香港江蘇社團總會副會長。彼持有浙江大學化學系學士學位及高級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周先生具有豐富的營運管理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彼出任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21)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以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彼為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星光文化」，前稱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擔任星光文化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星光文化之副主席。

**朱小東先生**(「朱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自北京外國語大學獲得俄語學士學位。朱先生於鋼鐵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包括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進出口鋼材產品、買賣鋼鐵製造原材料，及與供應商及客戶發展業務關係。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彼為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貿易經理，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並從事煉鋼業務。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朱先生擔任H&C S Holdings Pte Ltd的貿易經理，該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從事鋼鐵行業。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彼擔任SPR Resources Pte Ltd的貿易經理，該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從事鋼鐵行業。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朱先生擔任H&C S Holding Pte Ltd.的副總經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譚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自英國坎特伯雷肯特大學獲得會計及電腦系文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譚先生擔任多間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財務總監為期九年，並於專業會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及現時為香港拍賣公司的財務總監及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0)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譚先生亦擔任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的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擔任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三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譚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二零年五月起分別擔任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9)、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0)及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1)(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黃繼東先生(「黃繼東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東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繼東先生為大湖資本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合夥人，該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風險資本投資、管理顧問工作。黃繼東先生為經驗豐富的銀行家，在亞洲企業及投資銀行界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黃繼東先生曾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星展銀行香港分行及大和證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負責大中華地區的投資銀行服務。黃繼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國銳地產有限公司(前稱建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33)的併購部門總經理和投資者關係主管，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黃繼東先生於該公司獲得有關上市公司的企業融資、併購及投資者關係的經驗。黃繼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取得中國北京清華大學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繼東先生亦曾於一九九八年參與法國INSEAD Fontainebleau的Young Managers Programme。黃繼東先生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管理顧問及變革深造文憑。黃繼東先生為香港管理顧問學會(IMCHK)認可的註冊管理顧問(CMC)。

**王偉軍先生(「王偉軍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彼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王偉軍先生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會計學士學位以及獲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偉軍先生於審計及諮詢領域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尤其是融資上市、風險管理及併購方面。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期間王偉軍先生先後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核證部高級會計師及其上海辦事處擔任核證部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王偉軍先生擔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56)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審計部總經理及內部審計部部門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王偉軍先生為VideoMobile Co., Ltd(阜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38)的前控股公司，其於聯交所上市)的顧問。王偉軍先生現為ThinkTank Learning Holding Company的財務總監。

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王偉軍先生曾擔任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王偉軍先生亦曾擔任星光文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督導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彼重新獲委任為星光文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同日獲委任為該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投資督導委員會委員會及反洗黑錢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王偉軍先生獲委任為阜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38)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 高級管理層

**黃羅輝先生**(「黃羅輝先生」)，61歲，為宏宗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黃羅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黃羅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職務，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黃羅輝先生於香港樓宇建造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黃羅輝先生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建築)、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蘇國林先生**(「蘇先生」)，60歲，為宏宗建築有限公司的项目總監，以及宏宗建築有限公司及宏宗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蘇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審核及改善內部管理制度以及管理香港建築項目。蘇先生於香港樓宇建造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建築物條例」)，從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蘇先生為屋宇署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成員，亦為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蘇先生為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建築物條例下的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前，從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蘇先生擔任其士(建築)有限公司的项目經理。從一九八五年起，彼亦曾供職於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零年擔任助理合約經理期間辭任。蘇先生為香港營造師學會及英國特許建造學會資深會員。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職業安全及健康專業文憑；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深造文憑；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英語文學碩士，並於一九八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更名為香港理工大學)建築科技及管理院士證書。

**王志健先生**(「王志健先生」)，58歲，為宏宗建築有限公司的商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公司業務發展及管理香港建築工程項目。自一九九九年，王志健先生一直為本集團於香港建造商會的代表。王志健先生獲選為二零一五/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七/二零一九年度香港建造商會第六十八屆及第六十九屆理事會會員。王志健先生於香港樓宇建造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前，他曾出任多個工料測量職位，包括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在白勵程(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工料測量師、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在Franklin & Andrews Construction Cost Management Consultants擔任工料測量師及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在熊谷組(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見習員。王志健先生為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且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王志健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Southbank Polytechnic of London工料測量理學學士學位。王志健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馬碧鳳女士**(「**馬女士**」)，57歲，為宏宗建築有限公司的商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公司業務發展及管理香港建築工程項目。馬女士亦為宏宗工程(澳門)有限公司及Wan Chung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td.的董事。馬女士為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拿督Eng Son Yam先生**(「**拿督Eng先生**」)，68歲，為Wan Chung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td. (「**Wan Chung Singapore**」)董事總經理，負責Wan Chung Singapore的策略規劃及發展。拿督Eng先生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建築業擁有逾30年經驗。拿督Eng先生曾參與住房、醫院、綜合渡假村及宗教建築等工程項目。拿督Eng先生亦致力參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房地產發展投資。拿督Eng先生於過去多年建立強大的同業主要公司網絡。拿督Eng先生亦積極參與社會工作，特別是馬六甲(拿督Eng的出生地)的青年教育工作。為表彰其對當地學校作出的貢獻，拿督Eng先生獲馬來西亞馬六甲政府頒授「**DSM拿督**」。拿督Eng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新加坡中華總商會企業管理學院工商管理文憑。拿督Eng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修畢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東西方智慧與企業管理高級研修班。

**Tan Chwee Kee先生**(「**Tan先生**」)，65歲，為Wan Chung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td.副董事總經理。Tan先生於項目管理、房地產發展、樓宇設計及工程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Wan Chung Singapore前，Tan先生為HLH Development Pte Ltd(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集團HLH Group Limited的物業發展附屬公司)的項目總監。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Tan先生加入集永成機構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建築及物業發展集團)出任The Pinnacle@Duxton項目(由政府推出的首個50層高密度公營房屋項目)助理總經理。該項目為國際設計比賽的獲獎設計，並設有混合層的空中花園及連接各幢的頂層。Tan先生領導技術團隊，並負責處理技術上充滿挑戰性的空中花園工程的設計問題。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Tan先生為Hong Lai Huat Construction Pte Ltd的行政總裁。Tan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一九八二年加入建屋發展局任職結構工程師。Tan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為新加坡專業工程師局註冊專業工程師。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的報告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樓2001及10室。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提供樓宇建造服務、物業維修保養服務、改建、翻新、改善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服務；及(ii)石墨烯生產及物料貿易。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有關規定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該等活動，包括闡述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的發展，有關討論及分析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所載主席報告及第6至16頁所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務年度刊發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2頁五年財務概要。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53至55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可換股債券、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及購股權概無變動。

## 董事會報告(續)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發售新股時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予現時股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本公司的累計虧損超過股份溢價賬，故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銷售總額的約80%。五大供應商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的約62%。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佔銷售總額的約32%，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的約40%。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當時及現任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慈善捐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9,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董事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周哲(主席)

朱小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謝曉濤(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

黃繼東先生

王偉軍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108(b)及112條，朱先生、周先生及王偉軍先生將退任。所有退任董事願意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獲准許彌償條文

以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時生效並於年內及本報告日期一直有效。

###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5。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載列於本年報第38頁企業管治報告中。



##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日期」)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訂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員工、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給予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或諮詢顧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及一名或多名屬任何前述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之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的資格。

**(c)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尚未發行的購股權數目為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d) 根據購股權計劃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 董事會報告(續)

### (e)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f) 接納購股權的期間

授予參與者的要約自購股權授予參與者日期(包括該日)起計7日期間仍可獲有關參與者接納。

### (g) 接納購股權的款項

購股權的承授人應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 (h)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 (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t)。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1)
周哲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 (L)	10.00%
謝曉濤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L)	0.83%
王偉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L)	0.08%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之好倉。股份數目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股份數目，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6,0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
2. 執行董事周哲先生為Mega Start Limited(「Mega Start」)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哲先生被視為於Mega Start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續)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1)
Mega Sta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10.00%
Foun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5,000,000 (L)	7.92%
Tang Hao 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75,000,000 (L)	7.92%
Earnstar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0 (L)	5.83%
Dungbao Limited(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50,000,000 (L)	5.83%
Ma Zenglin 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50,000,000 (L)	5.83%
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附註5)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300,000,000 (L)	5.00%
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附註5)	閣下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300,000,000 (L)	5.00%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附註5)	閣下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300,000,000 (L)	5.00%
SUN William 先生(附註6)	閣下所控制的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715,274,000 (L)	11.92%
Horizon Holding Inc.(附註6)	閣下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710,000,000 (L)	11.83%
SWH Investments Inc.(附註6)	閣下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710,000,000 (L)	11.83%
百創控股有限公司(附註6)	實益擁有人	710,000,000 (L)	11.83%

附註：

-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之好倉。股份數目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股份數目，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6,0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
- Tang Hao 先生擁有 Fount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g Hao 先生被視為於 Foun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475,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ungbao Limited 擁有 Earnstar Holding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ungbao Limited 被視為於 Earnstar Holding Limited 持有的 35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Ma Zenglin 先生擁有 Dungbao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 Zenglin 先生被視為於 Earnstar Holding Limited 持有的 35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基於本公司可得資料，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於 3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且其直接由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及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續)

6.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百創控股有限公司於7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其直接由SWH Investments Inc. (該公司由Horizon Holdings Inc. 直接全資擁有)全資擁有，而Horizon Holdings Inc.則由SUN William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N William先生、Horizon Holding Inc.及SWH Investments Inc.各自被視為於百創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7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SUN William先生亦為5,274,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主要股東及周哲先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Mega Start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及一份可換股債券協議。已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無錫泰科納米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根據存單質押合同(「存單質押合同」)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抵押存款」)，作為江陰市友佳珠光雲母有限公司(「江陰友佳」)(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之債務擔保，內容有關江陰友佳與中國一家銀行(「承押人銀行」)簽立的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藉此江陰友佳取得合共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信貸融資金額(「信貸融資金額」)，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起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止。截至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日期，江陰友佳的法定代表人為本公司已故前執行董事及當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7%的主要股東戴加龍先生。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九日及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以無錫泰科存單質押合同項下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作為江陰友佳於江陰友佳與承押人銀行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項下之債務擔保；(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內容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條件之公佈；(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及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條件進展的更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第三方出售無錫泰科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而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續)

###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訂立合約或存在有關合約。

### 重大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27、43及44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仍然生效。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 獨立性確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接獲報告期間內的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先生、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 關連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27、43及44所披露者外，本年度並無關連交易。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第33至43頁。董事相信，企業管治之宗旨著眼於長期財務表現而非局限於短期回報。董事會不會承擔不必要之風險以獲取短期收益而犧牲長期目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編製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年報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刊登後三個月內刊發。

## 董事會報告(續)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指定公眾持股量。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以下為自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日期起董事資料之變動，有關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所釐定，譚德機先生、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各自有權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獲取一次性酌情花紅，金額為250,000港元。

譚德機先生、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各自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重續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起計為期3年，可由本公司或透過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之條款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譚德機先生、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各自有權享有年度酬金228,000港元及金額經董事會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

譚德機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

### 核數師

由於本公司未能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費用達成共識，故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確認，概無其認為與其辭任相關之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確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董事會報告(續)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所產生的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羅申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合資格並自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續聘。羅申美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誠如本報告第44至52頁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的「保留意見」及「保留意見之基礎」章節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表示，除報告中「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宜之影響(「保留審計意見」)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由於核數師就無錫泰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完成出售無錫泰科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虧損總額為18,965,000港元，其中，無錫泰科貢獻年內虧損約34,894,000港元及其出售虧損為8,462,000港元)遇上若干範圍限制，保留審計意見之基礎與以下各項相關：(i)期初結餘及比較數據；及(ii)出售無錫泰科集團。

### 董事會對核數師意見之回應

關於在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保留意見」一節內所述之事宜，董事會謹此提供其回應及其他相關資料，僅作說明用途。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就有關保留審計意見進行商討。以下為董事會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經審核業績」)第36頁所載之保留審計意見所作的評估及回應：

「關於在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保留意見』一節內所述的事宜，董事會謹此告知，存單質押合同項下之質押存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解除，且無錫泰科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戴先生及無錫泰科當時的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離開本集團。因此，無錫泰科相關的主要審核問題(包括存單質押合同事件及與潛在關聯方的各項交易)因出售無錫泰科而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此，無錫泰科業務之影響及運營與本公司再無關係。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已處理及解決保留意見的相關審核問題。」

核數師已同意董事會根據現有資料作出的評估，在出售無錫泰科完成後，保留審計意見不會對本集團產生結轉影響。

## 董事會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保留審計意見，並認為保留審計意見對使核數師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發表審計意見實屬必要。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同意董事會對經審核業績第36頁所載保留審計意見的評估及回應。

由於無錫泰科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之一部分，誠如與核數師所討論，董事會認為於出售無錫泰科完成後，保留審計意見不會對本集團產生結轉影響，因此並無任何保留審計意見相關的審計問題須本公司加以處理並於下一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糾正。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中，董事會明瞭核數師將僅就比較數字(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維持保留審計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保留意見相關之審計問題已獲處理及解決。

代表董事會

周哲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規範可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能以恰當及審慎方式規管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該等職權範圍。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立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未作出區分，且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定期開會以考慮影響本集團運營的重大事宜。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授權平衡，並相信此架構將使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決策並實施。

###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無錫泰科納米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間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根據存單質押合同（「存單質押合同」），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抵押存款」），作為江陰市友佳珠光雲母有限公司（「江陰友佳」）（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之債務擔保，內容有關江陰友佳與中國一家銀行（「承押人銀行」）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藉此江陰友佳取得合共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信貸融資金額（「信貸融資金額」），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起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止。截至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之日期，江陰友佳的法定代表人為本公司已故前任執行董事及當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7%的主要股東戴加龍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續)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九日及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以無錫泰科存單質押合同項下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作為江陰友佳於江陰友佳與承押人銀行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項下之債務擔保；(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內容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條件之公佈；(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及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條件進展的更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出售無錫泰科事項(合稱為「過往公佈」)。

就披露於過往公佈的上述事宜而言，董事會考慮下列各項：

- 本集團管理層並未向董事會提供充分解釋及資料，使其無法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1條就提交予彼等批准前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之評核；及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條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發行人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發行人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董事會已知悉上述缺陷。

### 補救行動

本公司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以進行內部監控審核、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持續協助董事會監督管理層所推行之風險管理系統，並已委任合規主任就監督本集團對法律及法規之合規情況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就此協助董事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會

####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周哲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朱小東先生

謝曉濤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

黃繼東先生

王偉軍先生

本公司全體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20頁。據本公司所深知，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報告期間之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是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制訂及執行企業管治功能、監督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執行情況以及本公司的管理。本集團設有獨立管理團隊，由對本集團業務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領導。董事會向獨立管理團隊授予權力及責任，以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利用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均須充分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所作決定。

#### 重選董事

為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須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續)

為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按照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譚先生及王偉軍先生均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譚先生、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為獨立人士。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在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分別個別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 權力轉授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部門主管則負責各個範疇的業務／職能，而若干有關戰略決策的主要事宜則留待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授予管理層時，其就管理層的權力發出清晰指示，特別是管理層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策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向董事會匯報及獲其事先批准的情況。

### 董事及高級職員法律責任

本公司已就可能因其企業活動而提出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產生的法律責任，為彼等安排合適保險。本公司每年審閱保險的保障範圍。

###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相關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及／或推薦若干董事培訓課程，以增進及發展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會收到全面、正式及度身訂制的指引，以確保彼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理解，且彼已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的責任及義務。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動的最新資料，以便彼等履行其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所有董事於報告期間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透過適當的培訓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參與該等培訓乃為確保彼等能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風險管理、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監督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譚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於失去彼等職位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時應付的任何賠償)。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黃繼東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王偉軍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周先生組成。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應付僱員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而釐訂，並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而定，本集團亦可能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有關執行董事薪酬待遇之薪酬政策的主要目的，是本集團可藉此將彼等的酬勞與根據已達成的企業目標衡量的表現掛勾，以期挽留和激勵執行董事。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及酌情花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最佳員工、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給予額外獎勵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

本公司相信，通過向合資格人士分發本公司股權，可將彼等利益與本公司利益連成一線，並進而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爭取佳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已付或應付董事費用及其他酬金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酬金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權力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作為新成員。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用作評估建議候選董事是否適合的依據的因素，其中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戰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投入充足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責任的意願，董事會多元化，以及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相關其他方面。合資格候選人將獲提呈董事會以供考慮，而董事會主要根據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經驗作為評選準則。董事會經考慮候選人適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及經驗後，將挑選及向股東推薦其出任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制定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的裨益。在制定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最終決定將會以經甄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好處及貢獻為依據。

提名委員會亦會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就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達致可計量之多元化目標向董事會匯報。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周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組成。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向董事會就委任董事作推薦及評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條，董事會負責按照董事會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責。就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責而言，董事會應承擔以下職責及責任：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 委員會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 特別大會	培訓 類型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股東 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周哲先生	13/13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B	
謝曉濤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12/13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B	
朱小東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0/0	0/0	不適用	不適用	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譚德機先生	13/13	3/3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A及B	
黃繼東先生	12/13	3/3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A及B	
王偉軍先生	13/13	3/3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A及B	

附註：

培訓類型

A: 參加培訓環節，包括但不限於簡報、研討會、會議和講習班

B: 閱讀有關新聞資訊、報章、期刊、雜誌及有關刊物

除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 問責及核數

## 董事及核數師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全體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各財務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事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須的措施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防止及審查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且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如下：

	港元
核數服務費	1,580,000
非核數服務費	—
總計	1,580,000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責任

董事會全面負責確保維持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風險。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專門為識別及管理無法達成業務目標而設計。本集團之風險管理過程包括風險評估，其構成風險識別、分析、評估、減輕、匯報及監控的子流程。本集團亦採納風險舉報政策以促使本集團一直堅持誠實、正直及公平競爭作為其核心價值。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審核

茲提述本報告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內容有關無錫泰科存款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公司已聘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對風險管理流程、資源、資質及會計人員的經驗、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實體級別的控制環境以及無錫泰科的銷售流程、採購流程、現金管理流程、銀行借款管理流程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管理流程的控制進行內部監控審核。

於該審核後，本公司已實施大量內部監控措施以加強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顧問亦已就本公司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完成後續審核。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本公司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利用雙向通訊渠道就本公司表現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資料。歡迎股東或投資者查詢及給予意見，股東可透過以下渠道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作出查詢，以便轉交董事會：

1. 郵寄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樓2001及10室；
2. 致電2180 6139；
3. 傳真至2180 6125；或
4. 電郵至info@visionfame.com

本公司利用若干正式的通訊渠道就本公司表現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資料，其中包括(i)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可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平台；(iii)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提供本集團的最新重要資訊；(iv)本公司網站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有股份過戶登記事宜向股東提供服務。

本公司旨在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準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定期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明確、詳盡與及時的資料。

本公司致力考量其股東的意見及建議，並處理股東關注的問題。歡迎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此，股東將至少獲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倘彼等缺席)董事均會於會上就本集團的業務回答股東的提問。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管理層將確保外聘核數師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提問。

所有股東均擁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議程項目以供股東考慮之法定權利。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倘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彼應將以下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樓2001及10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 一份由股東發出之書面通知，表明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及
- 一份由股東建議參選董事的個別人士發出之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

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將最少須為7天。

提交有關通知的期限最早於指定有關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日期的翌日開始，及最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7天結束。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制定一項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審閱以確保其有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4條。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另設有網站([www.visionfame.com](http://www.visionfame.com))，當中載有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最新資料。

### 公司秘書培訓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耀權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致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3至131頁之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中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宜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 保留意見之基礎

### 1. 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比較數字之基礎，基於無錫泰科納米新材料有限公司(「無錫泰科」)多個賬目結餘及交易之審核範圍限制的可能影響相當大，因此前任核數師已作出不發表意見之聲明。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前任核數師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錫泰科為 貴公司之一間主要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淨額總值為151,283,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總額為145,451,000港元，其中，無錫泰科分別貢獻資產淨值人民幣124,035,000元(相當於145,070,000港元)及分佔年內虧損人民幣118,354,000元(相當於138,746,000港元)。於前任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無錫泰科的審核過程中，前任核數師於無錫泰科各類賬目餘額及交易的審核中遇到的若干範圍限制載列如下。

### 1. 無錫泰科之潛在關聯方交易

前任核數師注意到無錫泰科與若干公司間的以下交易於有關情況下存在異常且可能顯示其與無錫泰科存在關係。然而，貴集團並無將無錫泰科與該等公司之間的有關交易視為關聯方交易。

#### 1.1 向江陰友佳珠光雲母有限公司(「江陰友佳」)轉讓資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無錫泰科與江陰友佳進行了多項交易，江陰友佳之法定代表人為 貴公司前董事兼主要股東戴加龍先生。貴公司董事將江陰友佳視為一名關聯方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於該期間僅與江陰友佳的關聯交易已作為關聯方交易披露。

##### 1.1.1 將江陰市新晁順雲母製品有限公司(「新晁順」)退還的採購按金轉讓予江陰友佳

無錫泰科擁有應收新晁順有關採購存貨的採購按金人民幣7,020,000元(相當於8,21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新晁順將採購按金人民幣7,020,000元退還予無錫泰科。然而，無錫泰科隨後將相同金額轉讓予江陰友佳，以結算一筆應付江陰友佳的款項。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網站，新晁順與無錫泰科電話號碼相同及與江陰瑞加合成雲母科技有限公司(「江陰瑞加」)(江陰友佳之控股公司)電郵地址相同。管理層無法向前任核數師提供自新晁順獲得關於上述按金退款以及轉讓有關已退還採購按金至江陰友佳之理由之合理解釋。前任核數師無法確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列賬為存貨採購按金的人民幣7,020,000元是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妥為分類及披露。

##### 1.1.2 轉讓出售一輛汽車收取之所得款項至江陰友佳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錫泰科以人民幣6,300,000元(相當於7,368,000港元)出售一輛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576,000元(相當於6,522,000港元)之汽車，包括增值稅(「增值稅」)人民幣869,000元(相當於1,016,000港元)。無錫泰科的管理層表示該銷售乃透過一間公司(「公司A」)及無錫泰科之一名銷售人員向一名第三方作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錫泰科自公司A及該銷售人員分別錄得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800,000元(相當於2,105,000港元)及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5,263,000港元)。管理層進一步表示公司A或該銷售人員均非最終買家，且該出售安排由無錫泰科前管理層指導。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無錫泰科並未自該出售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未償還之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6,300,000元獲轉讓至江陰友佳作為結算一筆應付江陰友佳之款項。

前任核數師無法獲得出售該汽車之充足書面證據。因此，前任核數師無法確定該出售是否已妥當進行及入賬以及無錫泰科進行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576,000元之汽車銷售、銷售代價人民幣5,431,000元(相當於6,352,000港元，扣除增值稅)以及出售虧損人民幣145,000元(相當於169,000港元)是否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妥當計量及呈列。前任核數師無法獲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轉讓其他應收款項至江陰友佳之理由之合理解釋。前任核數師亦無法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列賬為來自各關聯方之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6,300,000元是否已妥當分類或披露或該等應收款項及出售交易是否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分別披露為應收江陰友佳款項及關聯方交易。

### 1.2 自無錫泰奧益貿易有限公司(「無錫泰奧益」)收購設備

無錫泰科自無錫泰奧益採購合計人民幣29,490,000元(相當於34,492,000港元)的設備，並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無錫泰奧益作出人民幣15,590,000元(相當於18,234,000港元)及人民幣11,100,000元(相當於13,871,000港元)的付款。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網站，無錫泰奧益的電話號碼與江陰友佳相同，電郵地址與江陰瑞加(江陰友佳之控股公司)相同。

此外，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詳述，根據無錫泰科當時財務經理(「財務經理」)之陳述，無錫泰奧益先前由戴加龍先生管理，而彼時由其女兒管理，且無錫泰科向無錫泰奧益之付款金額及付款方式由戴加龍先生決定並由財務經理執行。

由於前任核數師無法就無錫泰奧益與無錫泰科或其關聯方之間的上述關係之緣由取得合理解釋，故前任核數師無法確定上述自無錫泰奧益收購設備是否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為關聯方交易。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1.3 自新晁順採購原材料及向其支付之按金

新晁順為無錫泰科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錫泰科自新晁順之採購金額為人民幣11,638,000元(相當於13,6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6,475,000元，相當於136,43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未使用之原材料向新晁順支付之按金為人民幣7,020,000元(相當於8,210,000港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錄為採購按金。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網站，新晁順與無錫泰科電話號碼相同，與江陰瑞加電郵地址相同。

前任核數師無法獲得新晁順與無錫泰科或其關聯方形成上述關係的原因的合理解釋。此外，前任核數師無法釐定上述自新晁順之採購是否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為關聯方交易及應收新晁順之採購按金是否應披露為應收一名關聯方之款項。

### 1.4 來自無錫奇凱雲母材料有限公司(「無錫奇凱」)之應收款項

無錫奇凱為無錫泰科之主要客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減值撥備前，應收無錫奇凱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為人民幣62,141,000元(相當於73,4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8,158,000元，相當於85,1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無錫奇凱重大延遲結算，無錫泰科錄得進一步減值62,4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000,000港元)。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網站，二零一六年前，無錫奇凱之原聯繫電話號碼屬於財務經理所有。無錫奇凱之聯繫電話號碼於二零一六年變更。

前任核數師無法獲取合理解釋以說明無錫奇凱與無錫泰科或其關聯方之間的關係，尤其是，前任核數師無法獲得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排授予無錫奇凱過度信貸之原因的充分解釋，其有別於過往年度。因此，前任核數師無法釐定上述來自無錫奇凱之應收款項是否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為應收一名關聯方之款項。

儘管管理層告知前任核數師，上文1.1所載與江陰友佳之交易並非關聯方交易，乃由於江陰友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不再為關聯方且上文1.2至1.4所述實體與貴集團並無關聯；由於上文各段所述之原因，前任核數師無法確定上述公司是否為關聯方及與上述實體之交易是否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關聯方交易披露。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鑒於識別多個未由管理層確認為關聯方的潛在關聯方，前任核數師無法獲得充分證據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所有關聯方交易披露是否完備，亦不確定是否存在需披露之任何進一步關聯方交易。因此，鑒於無錫泰科所進行的上述關聯方交易的重要性，其構成 貴集團綜合淨資產及年度虧損之重大部分，前任核數師無法合理確定：(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的完整性及充分性；及(ii) 任何未識別關聯方交易之影響是否已於無錫泰科之資產及負債中妥為入賬，及對無錫泰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的相應影響。

###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錫泰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經扣除減值撥備49,915,000港元後為50,0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 貴公司委聘之估值師所釐定之價值，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無錫泰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且錄得減值撥備49,915,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二者之較高者。根據估值師擬備之估值報告，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採用重置成本模型，乃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不適用。然而，由於無錫泰科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性質特殊且缺乏更多審核憑證，前任核數師無法確定估值師使用重置成本模型釐定之價值作為無錫泰科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是否合適。因此，前任核數師無法確定無錫泰科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是否已妥為計量，亦無法確定相應減值虧損撥備49,915,000港元是否已妥為計量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記錄。」

誠如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c)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日期」）， 貴集團已完成出售無錫泰科及其直接及中間控股公司（統稱「無錫泰科集團」）。由於 貴集團無法獲取無錫泰科集團於出售日期後之賬冊及記錄，我們亦無法取得有關無錫泰科集團財務報表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且並無其他，我們可採納之理想審計程序以令我們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綜合現金流量及財務報表附註中相關披露已妥為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任何調整，可能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2. 出售無錫泰科集團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c)所披露，貴集團於出售日期完成出售無錫泰科集團，其出售虧損8,46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出售虧損8,462,000港元乃根據無錫泰科集團於出售日期之綜合管理賬目計算。無錫泰科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詳情，以及無錫泰科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止期間之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之詳情載於附註39(c)。

基於上文(1)所載事實，並無其他審核程序可令我們合理信納下列各項：

- (a) 附註39(c)所載有關無錫泰科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b) 出售之虧損8,462,000港元已公平陳述；
- (c) 附註39(c)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止期間應佔無錫泰科集團經營業績已公平陳述；
- (d) 附註39(c)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止期間應佔無錫泰科集團現金流量變動已公平陳述；及
- (e)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止期間所有有關無錫泰科集團關聯方交易之披露之完整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妥為入賬。

任何對該等款項屬必要之調整可能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權益變動、綜合現金流量變動及財務報表附註中之有關披露。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應負之責任於報告內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師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乃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按照守則履行我們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為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至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乃於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之背景下進行處理，我們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我們所識別之關鍵審計事項為建造合約及合約資產／負債之收益及成本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對關鍵審計事項的處理方式
<p><b>建造合約及合約資產／負債之收益及成本確認</b></p> <p>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i)、5(ii)(a)、6(b)、25及30。</p> <p>貴集團提供之建造服務包括樓宇建造、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以及物業維修保養。</p> <p>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合約收益1,122,72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建造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及負債分別為344,327,000港元及5,932,000港元。</p> <p>貴集團建造合約之收益及銷售成本確認以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為基準。</p> <p>履約責任之進度參考直至報告期末已進行之工程而釐定。管理層須就合約收益及成本總額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以確認合約溢利。</p>	<p>我們之程序包括：</p> <p>透過以下方式，抽樣評估建造合約所確認之估計收益及成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已簽訂合約核對合約金額；</li> <li>— 向管理層及項目經理了解完成百分比如何釐定；</li> <li>— 根據已批准預算核對預算成本總額；</li> <li>— 向管理層及項目經理了解已批准預算如何釐定；</li> <li>— 根據測量師之最新估值核對履約責任之進度；</li> <li>— 詢問主要管理層於編製預算時判斷之合理性；</li> </ul> <p>透過抽樣比較實際結果與管理層就已完成合約所作估計，評估已批准預算是否可靠；</p> <p>透過抽樣追查證明文件，查核年內產生之建造成本；及</p> <p>測試合約收益、成本、資產及負債之計算。</p>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其他事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對該等報表不發表意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王和祥先生。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8	6,246,513	1,237,444
銷售及服務成本		(6,101,080)	(1,179,735)
<b>毛利</b>		<b>145,433</b>	57,709
其他收入	9	11,912	12,472
其他(虧損)及收益	10	(11,869)	3,606
銷售開支		(39,242)	—
行政開支		(97,102)	(79,966)
研發成本		—	(10,5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63,4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9,915)
<b>經營溢利/(虧損)</b>		<b>9,132</b>	(130,080)
融資成本	12	(13,526)	(12,140)
<b>除稅前虧損</b>		<b>(4,394)</b>	(142,220)
所得稅開支	13	(14,571)	(3,231)
<b>年度虧損</b>	14	<b>(18,965)</b>	(145,45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624)	(18,244)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14,130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	(889)
<b>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b>		<b>(494)</b>	(19,133)
<b>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b>(19,459)</b>	(164,584)
<b>每股虧損</b>	18		
基本(每股港仙)		(0.32)	(2.42)
攤薄(每股港仙)		(0.32)	(2.4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2,631	57,611
使用權資產	20	4,917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2	6,000	6,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	555
		<b>13,548</b>	64,166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4,358	3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574,972	162,479
合約資產	25	344,327	232,54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6	13,881	14,922
即期稅項資產		—	291
已質押銀行存款	27	59,266	174,934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	28,634	83,537
		<b>1,025,438</b>	669,060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432,121	307,595
租賃負債	29	3,124	—
合約負債	30	192,159	11
可換股債券	33	21,434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1	337	7,06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2	1,000	—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31	—	5,033
即期稅項負債		11,612	—
		<b>661,787</b>	319,708
<b>流動資產淨額</b>		<b>363,651</b>	349,35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77,199</b>	413,518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33	—	18,739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31	243,009	243,00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487	487
租賃負債	29	1,879	—
		<b>245,375</b>	262,235
<b>資產淨額</b>		<b>131,824</b>	151,283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5	<b>12,000</b>	12,00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33	<b>11,746</b>	11,746
儲備	37	<b>108,078</b>	127,537
<b>權益總額</b>		<b>131,824</b>	151,283

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周哲  
董事

朱小東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 37(b)(i))	可換股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7(b)(i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7(b)(iv))	法定盈餘			總權益 千港元
			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外匯換算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7(b)(ii))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7(b)(v))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7(b)(v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2,000	300,824	11,746	18,784	3,642	12	—	22,000	(54,961)	314,04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調整	—	—	—	21	—	—	—	—	1,799	1,82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結餘	12,000	300,824	11,746	18,805	3,642	12	—	22,000	(53,162)	315,86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9,133)	—	—	—	—	(145,451)	(164,584)
年度權益變動	—	—	—	(19,133)	—	—	—	—	(145,451)	(164,58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2,000	300,824	11,746	(328)	3,642	12	—	22,000	(198,613)	151,28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494)	—	—	—	—	(18,965)	(19,459)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772	—	(772)	—
年度權益變動	—	—	—	(494)	—	—	772	—	(19,737)	(19,45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	300,824	11,746	(822)	3,642	12	772	22,000	(218,350)	131,82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4,394)	(142,22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3,526	12,14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695)	(3,696)
來自分包商之利息收入	(6,819)	(6,552)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所得利息收入	—	(24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8,462	(2,057)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	(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77	16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虧損／(收益)	904	(1,6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50	7,8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96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9,91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62,478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96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34,078	(22,925)
存貨增加	(4,143)	(3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12,080)	(65,401)
合約資產增加	(111,785)	(9,8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3,169)	26,35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84,357	60,23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2,684	6,267
合約負債增加	192,148	—
經營所用現金	(127,910)	(5,317)
已付所得稅	(2,352)	(6,483)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30,262)</b>	<b>(11,800)</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2)	(50,8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0	6,367
已收銀行利息	3,695	3,696
出售附屬公司	7,974	26,971
於收購時原本於超過三個月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	135,112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購買	—	(6,000)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20,27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購買	—	(383)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1,881
於收購時原本於超過三個月到期，並已抵押作為銀行融資擔保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15,668	(117,629)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26,135</b>	<b>19,474</b>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籌集借款	35,000	—
償還借款	(35,000)	(9,789)
已付銀行利息	(70)	(206)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16,600)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316)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	(16,177)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1,000	—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還款	(5,033)	(18,009)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8,196)</b>	(28,00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42,323)</b>	(20,33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2,580)	1,591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83,537</b>	102,276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8,634</b>	83,53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b>16,879</b>	36,137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收購時原本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1,755	47,400
	<b>28,634</b>	83,5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樓2001&10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因初始應用該等變動而產生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之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而言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數項修訂本，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有關變動概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有關承租人之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重大變更。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似之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產生任何影響。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規定大致上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因此確認初始應用之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年初權益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對過往會計政策及所應用之過渡選項進行更改之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a)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與控制權之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控制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可按界定之使用量釐定)界定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並從該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控制權即獲授予。

本集團僅對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新定義。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訂立之合約，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令對現有安排屬租賃或包含租賃之過往評估予以保留。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則繼續入賬為可執行合約。

## (b) 承租人會計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先前由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獲豁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當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初始應用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採用之增量借款利率介乎3.63%至7.00%之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b) 承租人會計及過渡影響(續)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對於剩餘租賃期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即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之租賃，選擇不就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對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剩餘條款相若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具體而言，部分辦公場所租賃之折現率根據組合基準釐定；
- (i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作為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繁重。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租賃負債應佔稅項扣減之租賃交易，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之暫時差額不會於初始確認時及於租賃期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b) 承租人會計及過渡影響(續)

下表載列附註42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年初結餘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37,650
減：與獲豁免資本化租賃有關之承擔：	
— 剩餘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之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3,246)
	34,404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5,044)
	29,36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剩餘租賃付款現值(採用增量借款利率折現)及租賃負債	29,360
當中包括：	
流動租賃負債	16,926
非流動租賃負債	12,434
	29,360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就剩餘租賃負債所確認之金額確認，並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該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調整。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所作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b) 承租人會計及過渡影響(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 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租賃確認 千港元	
<b>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29,360	29,360
<b>負債</b>			
租賃負債	—	29,360	29,360

#### (c) 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應計之利息支付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先前政策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租金開支。與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結果相比，此舉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所呈報之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支付之租金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附註39(a))。該等部分分別被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及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流量呈列方式出現重大變動(附註3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c) 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續)

下表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通過調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的金額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原應確認的估計假設金額(倘於本年度繼續應用此項被取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將本年度的該等假設金額與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之金額 千港元	加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折舊及利息 開支 千港元	扣除：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算 有關經營租賃之 估計金額(附註1) 千港元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計算之 二零二零年 假設金額 千港元	與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計算之 二零一九年 呈報金額比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財務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9,132	16,967	(18,338)	7,761	(130,080)
融資成本	(13,526)	1,316	—	(12,210)	(12,140)
除稅前虧損	(4,394)	18,283	(18,338)	(4,449)	(142,220)
年內虧損	(18,965)	18,283	(18,338)	(19,020)	(145,4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c) 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續)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之金額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算有關經營租賃之估計金額(附註1及2)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算之二零二零年 假設金額 千港元	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算之二零一九年呈報金額比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受採用香港財務準則第16號影響之 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所用現金	(127,910)	(17,916)	(145,826)	(5,31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0,262)	(17,916)	(148,178)	(11,800)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1,316)	1,316	—	—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	(16,600)	16,600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196)	17,916	(20,280)	(28,004)

附註1：「與經營租賃有關之估計金額」指對二零二零年與租賃(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二零年仍適用，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有關之現金流量金額估計。此項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並無差別，且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年內仍適用，則於二零二零年訂立之所有新租賃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稅務淨影響均忽略不計。

附註2：於此影響表內，該等現金流出分別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假設金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優惠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初始應用期間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文會計政策中另行說明外(例如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或重要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5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實體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該實體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當本集團擁有現有權利，使其有能力指導目前相關活動，即對該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時，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利。

當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擁有實際能力行使該等權利情況下才被考慮。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合併。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損益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剩餘商譽及任何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之溢利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年內損益及全面收入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按權益交易(即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調整後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呈報，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b)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所有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內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平值釐定日期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 (iii) 綜合換算

所有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之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如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收盤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現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則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外匯換算儲備中累計。

於綜合入賬時，因換算構成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該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及租賃土地)(下文所述在建物業除外)，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僅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以租賃期或20%至33%之較短者
汽車	2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0%至33%
電腦	33%
租賃土地及樓宇	4%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乃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之在建樓宇以及待裝廠房及設備。折舊於相關資產投入使用時開始。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 (d)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該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及獲得使用資產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即獲授予控制權。

#####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而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d) 租賃(續)

##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就本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傢私)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會決定是否按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之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按系統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最初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之利率或(如該利率不易確定)使用相關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中，因此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款項，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走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盤之估計成本，並貼現至其現值，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合理確定能夠於租賃期終止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計提折舊直至可使用年期終止為止。否則使用權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折舊。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指數或比率變動所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時產生變動，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則使用權資產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當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扣減至零時計入損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d) 租賃(續)

#####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之政策

於比較期間，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倘租賃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未將有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取得資產之使用權時，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如較低)該等資產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金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支出)則錄為融資租賃責任。折舊乃於有關租賃期或(倘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資產年期內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之比率計提撥備。租賃付款所隱含之融資支出於租賃期內在損益中扣除，以便就各會計期間之責任餘額產生大致固定之定期比率。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當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時，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中扣除，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利益之模式則作別論。已收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已付租賃付款淨額總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 (e)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本集團產品開發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於達成下列所有條件後方會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令其可供使用或銷售；
- 管理層擬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可證明無形資產日後可能如何產生經濟利益；
- 有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之開發及使用或出售；
- 無形資產開發中之應佔支出能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確認，則開發支出會在其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f)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正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要之估計成本計算。

## (g)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無條件享有代價前確認收益時確認。合約資產根據附註4(z)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損失進行評估，並在獲得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益前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之應收款項。

對於與客戶簽訂之單項合約，將呈報合約淨資產或合約淨負債。對多份合約而言，非關聯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呈報淨額。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餘額包含按實際利率法應計之利息。

## (h) 建造合約

倘客戶合約與客戶控制之資產工作有關時，本集團將客戶合約分類為建造合約，故本集團建造活動創建或增強由客戶控制之資產。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夠合理計量時，合約收益會按時間推移，採用投入法或產出法逐步確認。

由於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增強資產，而資產於創建及增強時由客戶控制，故樓宇建造合約收益乃按時間確認，並採用輸入法計量完全履行服務之進度。輸入法確認之收益乃基於所產生之實際成本相對於履行建造服務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h) 建造合約(續)

本集團基於完成一系列履約里程碑而有權向客戶開具樓宇建造發票。當達到某一特定里程碑時，客戶會收到由第三方評估師簽署之相關工作報表及相關里程碑式付款發票。本集團先前已就任何已履約工作確認一項合約資產。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之任何金額於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倘里程碑付款超過迄今按輸入法確認之收益，則本集團就其差額確認一項合約負債。由於根據輸入法確認收益與里程碑付款之間的期間總是少於一年，故與客戶訂立之建造合約不被視為有重大融資成分。

就定期合約中物業維修保養工程之收益及其他改建、翻新、升級及室內裝修合約之收益而言，本公司之履約創建或增強資產或在建工程(該資產於創建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本公司因此完成一項履約責任並使用產出法通過參考根據直至報告期末已核證工程佔各合約總合約價值之百分比評估之具體交易完成情況隨時間確認收益。

於作出該等估計時，已考慮到本集團因提早完成而賺取合約花紅或因延誤完成而遭受合約罰款之可能性，故只有在已確認之累計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收益。

當合約結果無法合理計量時，收益僅按預期可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

倘於任何時候，完成合約之成本估計會超過合約代價之剩餘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 (i)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所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本集團在且僅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之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損益確認。

## (j)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之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視乎金融資產分類而定)計量。

##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債務投資會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倘持有工具以用作收取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按攤銷成本計量。工具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倘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該工具於以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乃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重新歸入)。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預期信貸損失、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工具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之金額由權益重新歸入損益。
- 倘工具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重新歸入)之方式計量，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工具(包括利息)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金融資產(續)

#####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該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不會重新歸入)，以致公平值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倘作出該選擇，其他全面收入中累計之金額維持於公平值儲備(不會重新歸入)中，直至出售投資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會重新歸入)累計之金額轉至保留溢利。該金額並不透過損益重新歸入。股本證券投資產生之股息(不論其是否分類為透過損益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有無條件之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倘在到期支付代價之前僅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則收取代價之權利屬無條件。如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之前已確認收益，則該金額將作為合約資產呈列。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信貸損失撥備列賬。

####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收購時將在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會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就預期信貸損失進行評估。

#### (m)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釋義分類。權益工具為任何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下文附註4(n)及4(r)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 (n)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力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則作別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o)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出具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該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釐定之金額及
- 初始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原則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之公平值根據債務工具項下要求之合約付款與無需擔保時原本要求之付款金額或因承擔責任而原本應付第三方之估計金額之間之現金流量差額之現值釐定。

當無償就聯營公司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提供擔保時，公平值按注資入賬並確認為投資成本之一部分。

## (p) 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將貸款按固定轉換價轉換為特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之可轉換貸款，被視為合併工具，當中包括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類似不可轉換債項之現行市場利率估算。發行可轉換貸款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之指定公平值之差額(代表讓持有人將貸款轉換為本集團權益之嵌入式期權)計入權益為可轉換貸款儲備。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消除。

交易成本根據於發行日期之有關賬面值，於可轉換貸款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之間分攤。有關權益部分之部分直接自權益扣除。

##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攤銷影響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 (r)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任何可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的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s)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之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銷售材料之收益按貨品控制權轉讓(即貨品運至客戶指定地點(交付)時)確認。交付後，客戶於銷售貨品之分銷方式及售價具有全權酌情權、並承擔轉售貨品之主要責任及貨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因為此乃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因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流逝。

建造合約之收益乃根據上述附註4(h)所載之政策確認。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之總賬面值。就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之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

#### (t) 僱員福利

#####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歸屬予僱員時確認，並就僱員因直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始確認。

#####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該計劃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按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已在損益中扣除)指本集團應付基金之供款。

#####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可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參與支付離職福利之較早日期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u)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行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撇除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公平值乃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授出日期釐定,並根據本集團預測最終歸屬股份按歸屬期和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以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發行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撇除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公平值乃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授出日期釐定,並根據本集團預測最終歸屬股份按歸屬期和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以直線法支銷。

向顧問支付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倘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則按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於本集團接受服務之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 (v)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或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待相當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一律撥充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款於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之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減。

倘借貸之一般目的及用途為獲取合資格資產,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則採用資本化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之方法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未償還借款之借款成本加權平均值(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款除外)。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任何於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別借款於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時計入一般借款池。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w)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合理確認本集團將符合其所附條件且將可獲得有關補貼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x)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在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始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預期將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之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產生之稅務影響。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無於初始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x) 稅項(續)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並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 (y)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有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以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的商譽進行分配，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分配。因估計變動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會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減值。

## (z)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相關金融工具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貫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保固金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損失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值(如適用))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大幅上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出現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指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相比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預計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z)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及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以及考慮各種外部來源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從而得知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未來前景。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轉差；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顯著下降的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存在低信貸風險，則該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於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被釐定為存在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較低；
- (ii) 債務人短期內具充分能力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長遠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或會(但非必然)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z)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本集團認為，倘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按國際通用定義的「投資級別」，或倘外部評級不可用，而資產的內部評級為「表現良好」，則該金融資產存在低信貸風險。表現良好指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強勁且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的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用情況下修訂標準，確保標準能夠於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更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的貸款人因與交易對手出現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交易對手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條件；
- 交易對手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z)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望收回款項(包括當債務人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適用法律意見，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按照本集團的追討程序進行強制執行行動。任何收回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之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就金融資產之違約風險承擔而言，則以資產報告日期之總賬面值呈列；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風險包括於報告日期提取之款項連同基於歷史趨勢釐定之預期日後於違約日期之前將提取之任何額外款項、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日後融資需求之瞭解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損失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本集團於上一個報告期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之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法之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全部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之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且不會調減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aa)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經濟利益流出很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且對責任金額可作可靠估計時，則就時間或金額未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值重大，則撥備金額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列賬。

當不大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出，或該金額不能作可靠估計，則該責任被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機率很低，則作別論。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之可能責任亦被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機率很低，則作別論。

## (ab)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合適之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屬調整事項，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於重大情況下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 (i) 應用會計政策時採用之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之該等判斷，闡述如下)。

##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應用對釐定客戶合約收益金額及時間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本集團使用輸入法隨時間確認樓宇建造合約之收益；本集團使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定期合約中物業維修保養工程之收益及其他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合約之收益，以計量服務完成之進度，此乃由於本集團之履約創造或增強客戶在資產創建或增強時控制之資產。輸入法按所產生實際成本相對建造服務完成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確認收益。輸出法按已交付單位價值之直接計量或已履約工程之測量確認收益。兩種方法均涉及管理層運用判斷以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包括估計服務完成之進度、交付範圍及所需服務、所產生之總合約成本、已交付單位價值之直接計量或已履約工程之測量及完工成本相關預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 (ii)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論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主要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

##### (a) 收益及溢利確認

誠如政策附註4(h)所闡釋，建造合約之收益隨時間確認。有關未竣工項目之收益及溢利確認取決於合約整體結果估計以及至今已完成之工程部分。根據本集團之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從事建造業務之性質，本集團已於其認為工程之進度已達致一定水平，令合約結果可合理計量時作出估計。於達成該進度前，附註25披露之相關合約資產不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由至今已完成部分變現之溢利。此外，就總成本或總收益而言，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時所作估計，其可能會調整至今已錄得金額之方式影響未來年度確認之收益及溢利。

年內，已確認建設合約之收益1,122,7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37,378,000港元)。

##### (b)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之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折現。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需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405,816,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零港元)及344,3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3,736,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73,478,000港元)及232,542,000港元)。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有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特別是評估：(1)是否有發生事件或有任何跡象可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有可收回金額作為支持理據，如為使用價值，則為按可持續使用該資產而估計得出之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應用之恰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預測及恰當折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預測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可對減值測試中所用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 (ii)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2,6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7,611,000港元)及4,9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錄得款項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會對作出該釐定年度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年內，14,5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31,000港元)之所得稅按經營所得估計溢利於損益扣除。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賬面值分別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291,000港元)及11,6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活動令其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聚焦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力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一定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公司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已減至最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對手方未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或合約客戶項下之義務，因而導致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因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及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面臨信貸風險。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信用評級較高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故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面臨之信貸風險有限。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根據本集團與客戶信貸風險管理有關之既定政策、程序及控制管理。所有要求信貸超過一定數額之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聚焦於客戶過往到期時付款歷史及當前還款能力，並計及特定於客戶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之資料。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以合約為依據。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品。

本集團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量虧損撥備，其數額等於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之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由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部之損失模式並無顯著差異，故基於逾期狀態作出之虧損撥備並無進一步於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作出區分。

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亦不重大。

於年內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b>73,478</b>	11,000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	62,478
撥回*	<b>(73,478)</b>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73,478

\* 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無錫泰科後，減值虧損已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續)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所有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投資的信貸風險均較低，因此，於期內確認之虧損撥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為限。管理層認為，上市債務證券之「低信貸風險」為至少一家主要評級機構授予之投資級信貸評級。倘其他工具違約率較低而發行人有較強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合約規定之現金流責任，則其他工具之信貸風險視為較低。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投資虧損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減去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本集團亦面臨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上市債務投資計量有關之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之最高風險為該等投資之賬面值2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5,000港元)。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滿足流動資金短期及長期需求。

本集團按未折現現金流量計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如下：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付款項	—	234,503	14,032	248,53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1,247	—	171,247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37	—	—	33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00	—	—	1,000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	9,234	247,626	256,860
可換股債券	—	24,000	—	24,000
租賃負債	—	3,368	1,804	5,172
<b>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付款項	—	137,846	26,332	164,17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7,289	—	127,289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7,069	—	—	7,069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5,033	9,234	247,626	261,893
可換股債券	—	—	24,000	24,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該等存款按隨現行市況變動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利率下調10個基點，則年內綜合除稅後虧損將增加7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33,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致。倘利率上調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年內綜合除稅後虧損將減少7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33,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e)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b>6,000</b>	6,0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b>13,881</b>	14,92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b>503,277</b>	373,603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b>685,562</b>	565,317

#### (f) 公平值

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按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採用公平值層級作出，有關層級將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參數劃分為三個等級：

第一級參數：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參數： 除第一級包括之報價外，為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參數。

第三級參數：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參數。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事件或情況變動導致轉撥當日確認任何三個等級之轉入及轉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公平值計量(續)

## (a) 於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等級披露：

概述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平值：			總計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1,574	—	—	1,574
— 上市債務投資	275	—	—	275
— 其他非上市投資	—	12,032	—	12,032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6,000	6,000
<b>總計</b>	<b>1,849</b>	<b>12,032</b>	<b>6,000</b>	<b>19,881</b>
概述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平值：			總計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2,942	—	—	2,942
— 上市債務投資	305	—	—	305
— 其他非上市投資	—	11,675	—	11,675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6,000	6,000
<b>總計</b>	<b>3,247</b>	<b>11,675</b>	<b>6,000</b>	<b>20,92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公平值計量(續)

####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對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證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	6,000	—
添置	—	6,000
年末	6,000	6,000

#### (c) 有關本集團採用之估值程序以及計量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時所用估值技術及參數之披露：

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報告所需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至少每年兩次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按市場上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期限之其他工具之市價估計。

本集團管理層已參考不受可觀察市價或利率支持之投資之近期交易價格，以此估計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董事認為，根據上述估值技術估計之公平值於報告期末屬合理及適當。

於兩個年度內，所運用之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收益

## (a) 收益細分

年內按主要服務線劃分與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b>		
按主要服務線細分		
— 樓宇建造及其他建造相關業務	<b>202,282</b>	277,616
—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b>236,931</b>	421,667
— 物業維修保養	<b>683,513</b>	538,095
— 石墨烯生產及物料貿易	<b>5,123,787</b>	66
	<b>6,246,513</b>	1,237,444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在以下主要服務線及地理區域隨著時間轉移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及服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樓宇建造及其他建造 相關業務		改建、翻新、改善及 室內裝修工程		物業維修保養		石墨烯生產及物料貿易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主要地理區域市場										
香港	11,084	117,042	229,171	414,934	683,513	538,095	—	—	923,768	1,070,071
中國(香港除外)	—	—	—	—	—	—	5,123,787	66	5,123,787	66
新加坡	191,198	160,574	7,760	6,733	—	—	—	—	198,958	167,307
外部客戶收益	202,282	277,616	236,931	421,667	683,513	538,095	5,123,787	66	6,246,513	1,237,444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之貨品 及服務	—	—	—	—	—	—	5,123,787	66	5,123,787	66
隨時間轉移之服務	202,282	277,616	236,931	421,667	683,513	538,095	—	—	1,122,726	1,237,378
總計	202,282	277,616	236,931	421,667	683,513	538,095	5,123,787	66	6,246,513	1,237,4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收益(續)

#### (b) 分配至客戶剩餘合約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完成或部分完成)之交易價格及收益預期確認時間如下：

	建造合約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1,056,505</b>	870,297
一年以上	<b>1,409,026</b>	853,421
	<b>2,465,531</b>	1,723,718

### 9.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b>3,695</b>	3,696
分包商	<b>6,819</b>	6,552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242
利息收入總額	<b>10,514</b>	10,490
政府補貼	<b>235</b>	1,285
其他	<b>1,163</b>	697
	<b>11,912</b>	12,4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其他(虧損)及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8,462)	2,0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77)	(169)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	3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904)	1,685
其他	274	(2)
	<b>(11,869)</b>	3,606

## 11.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二零一九年：四個)經營分部：

- (a) 樓宇建造及其他建造相關業務
- (b)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 (c) 物業維修保養
- (d) 石墨烯生產及物料貿易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分部單獨管理，因各業務需要不同之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損益不包括未分配之行政開支、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即期稅項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分部非資產不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若干使用權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若干租賃負債、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即期稅項負債。

本集團將分部間銷售及轉讓按猶如有關銷售或轉讓向第三方作出(即按現時市價)之方式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分部資料(續)

## (i)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資料：

	樓宇建造及 其他建造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改建、翻新、 改善及室內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物業 維修保養 千港元	石墨烯生產 及物料貿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外部客戶收益	202,282	236,931	683,513	5,123,787	6,246,513
分部溢利	16,200	14,704	35,924	12,163	78,991
利息收入	127	708	5,984	1,952	8,771
折舊	417	6	422	3,796	4,641
資本開支	—	8	47	762	817
<b>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84,994	78,326	281,521	479,212	924,053
分部負債	52,637	56,788	184,174	321,257	614,856
<b>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外部客戶收益	277,616	421,667	538,095	66	1,237,444
分部溢利/(虧損)	19,336	8,933	35,927	(141,782)	(77,586)
利息收入	93	1,792	4,667	—	6,552
折舊	90	150	506	3,929	4,675
資本開支	16	9	486	49,218	49,7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	—	—	49,915	49,91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62,478	62,47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961	961
<b>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64,899	110,017	157,516	74,491	406,923
分部負債	55,541	107,019	110,677	25,419	298,6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分部資料(續)

## (ii) 可呈報分部之對賬：

收益及損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收益</b>		
綜合收益	<b>6,246,513</b>	1,237,444
<b>損益</b>		
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總額	<b>78,991</b>	(77,586)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其他收入	<b>3,141</b>	4,6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b>(11,869)</b>	3,606
行政開支	<b>(61,131)</b>	(60,735)
融資成本	<b>(13,526)</b>	(12,140)
除稅前綜合虧損	<b>(4,394)</b>	(142,220)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b>924,053</b>	406,923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b>114,933</b>	326,303
綜合資產總額	<b>1,038,986</b>	733,226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b>614,856</b>	298,656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b>292,306</b>	283,287
綜合負債總額	<b>907,162</b>	581,9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分部資料(續)

#### (iii)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經營地點劃分)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劃分)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b>923,768</b>	1,070,071	<b>6,663</b>	3,473
中國(香港除外)	<b>5,123,787</b>	66	<b>59</b>	50,569
新加坡	<b>198,958</b>	167,307	<b>826</b>	4,124
綜合總額	<b>6,246,513</b>	1,237,444	<b>7,548</b>	58,166

#### (iv) 主要客戶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料貿易分部		
客戶A	<b>2,021,616</b>	—
客戶B	<b>1,355,314</b>	—
客戶C	<b>672,665</b>	—
樓宇建造及其他建造相關業務以及物業維修保養分部		
客戶D	<b>699,013</b>	634,113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分部		
客戶E	不適用 <sup>#</sup>	285,188

<sup>#</sup>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關聯方貸款之利息	9,445	9,513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包括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765	2,562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附註20)	1,316	—
融資租賃支出	—	65
	<b>13,526</b>	12,140

## 13.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3,073	3,484
上年度超額撥備	(9)	(253)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3,064	3,231
本年度撥備	11,507	—
	<b>14,571</b>	3,2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這些地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於香港成立之合資格企業首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之利得稅稅率將降至8.25%(二零一九年：8.25%)，超過該金額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繳稅。就其他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而言，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九年：16.5%)稅率計提。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二零一九年：25%)稅率計提。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合併公司加權平均稅率之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394)	(142,220)
按加權平均稅率19%納稅(二零一九年：25%)	372	(35,99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6)	(10)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4,596	34,11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	6,090
稅率變動之稅務影響	(165)	(165)
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249	—
稅務扣減	(40)	—
使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76)	(367)
於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9)	(253)
其他	—	(183)
所得稅開支	14,571	3,2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580	1,908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1,062,717	1,179,735
售出存貨之成本	5,038,36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50	7,8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967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14	(2)
研發成本	—	10,5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77	169
有關經營租賃租金：		
土地及樓宇	1,440	11,962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9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9,91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62,478

## 15. 員工福利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分類為研發成本之金額)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22,712	107,79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80	4,052
	127,492	111,8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員工福利開支(續)

####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九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6分析中反映。其餘四名(二零一九年：四名)人士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底薪、花紅及津貼	9,154	8,3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2
	<b>9,226</b>	8,463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1,500,001 港元至2,000,000 港元	—	1
2,000,001 港元至2,500,000 港元	3	2
2,500,001 港元至3,000,000 港元	1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董事之利益及權益

##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花紅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董事姓名</b>					
<b>執行董事</b>					
周哲先生	—	2,400	—	18	2,418
謝曉濤先生*	—	600	—	—	600
朱小東先生**	—	697	—	—	69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譚德機先生	180	—	—	—	180
黃繼東先生	180	—	—	—	180
王偉軍先生	180	—	—	—	180
<b>二零二零年總計</b>	<b>540</b>	<b>3,697</b>	<b>—</b>	<b>18</b>	<b>4,255</b>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花紅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董事姓名</b>					
<b>執行董事</b>					
周哲先生	—	2,600	—	18	2,618
戴加龍先生 <sup>#</sup>	—	1,000	—	—	1,000
謝曉濤先生	—	600	—	—	6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譚德機先生	180	—	—	—	180
黃繼東先生	180	—	—	—	180
王偉軍先生	180	—	—	—	180
<b>二零一九年總計</b>	<b>540</b>	<b>4,200</b>	<b>—</b>	<b>18</b>	<b>4,758</b>

\* 謝曉濤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朱小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sup>#</sup> 戴加龍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主要行政人員及任何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九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董事之利益及權益(續)

####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與本公司為訂約方之本集團業務以及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1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1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b>(18,965)</b>	(145,451)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000,000</b>	6,0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5,823	17,691	24,917	3,741	17,713	34,353	124,238
添置	—	—	3,126	478	864	46,348	50,816
出售	—	—	(16)	—	(11,110)	—	(11,126)
出售附屬公司	(25,823)	(916)	—	—	—	—	(26,739)
匯兌差額	—	(945)	(1,187)	(2)	(773)	(2,289)	(5,196)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15,830	26,840	4,217	6,694	78,412	131,993
添置	—	808	432	142	—	—	1,382
出售	—	—	(7,046)	(1,509)	(220)	(49)	(8,824)
出售附屬公司	—	(13,545)	(14,605)	(19)	—	(74,709)	(102,878)
匯兌差額	—	(682)	(1,032)	(3)	(103)	(3,654)	(5,474)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	2,411	4,589	2,828	6,371	—	16,199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33	4,512	9,014	2,785	6,493	—	23,837
年內支出	516	1,963	2,330	699	2,391	—	7,899
出售	—	—	(16)	—	(4,574)	—	(4,590)
出售附屬公司	(1,549)	(268)	—	—	—	—	(1,817)
減值虧損	—	7,438	2,141	—	—	40,336	49,915
匯兌差額	—	(221)	(312)	(1)	(234)	(94)	(862)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13,424	13,157	3,483	4,076	40,242	74,382
年內支出	—	1,932	2,770	594	1,054	—	6,350
出售	—	—	(4,138)	(1,509)	(220)	—	(5,867)
出售附屬公司	—	(12,650)	(7,213)	(14)	—	(38,368)	(58,245)
匯兌差額	—	(606)	(527)	(1)	(44)	(1,874)	(3,052)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	2,100	4,049	2,553	4,866	—	13,568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	<b>311</b>	<b>540</b>	<b>275</b>	<b>1,505</b>	—	<b>2,631</b>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	2,406	13,683	734	2,618	38,170	57,6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附註3)	29,360
添置	2,843
折舊	(16,967)
出售附屬公司	(8,761)
匯兌差額	(1,55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91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5,003,000港元與相關使用權資產4,917,000港元確認。除出租人持有租賃資產中之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概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之擔保。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b>16,967</b>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已計入融資成本)	<b>1,316</b>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已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	<b>1,276</b>
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之開支(已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	<b>164</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之詳情載於附註39(b)。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不同辦公室供其營運。租賃合同之固定期限訂為2年至3年，惟可能擁有可終止物業租賃合同之權利。租賃條款根據個別情況商議，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之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之期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附屬公司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已註冊 及繳足資本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盈利		主要業務
			攤分百分比 直接	間接	
Prosp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宏宗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88,000,000港元	—	100%	(附註i)
宏宗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	100%	不活躍
Wan Chung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14,700,000新加坡元	—	100%	(附註i)
宏宗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1,010,000港元	—	100%	(附註ii)
Vision Foundation Pte. Ltd	新加坡	500,000新加坡元	—	100%	提供地基及樓 宇建造工程
Great Genius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德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不活躍
江蘇允順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鐵礦石、鑄鐵 及煤貿易
Glorious Cosmos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美元	—	100%	不活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註：

- (i) 此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物業維修保養服務、樓宇建造工程以及改建、翻新、改善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
- (ii) 此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樓宇建造工程以及改建、翻新、改善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
- (iii) 根據中國法律為外商獨資企業。

### 22.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6,000	6,000

上述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乃以港元計值。該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以代價6,000,000港元出售予一名第三方。

### 23.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存貨	4,358	3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405,816</b>	167,214
減：呆賬撥備	—	(73,478)
	<b>405,816</b>	93,736
預付款項	<b>159,595</b>	48,86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9,561</b>	21,396
減：減值撥備	—	(961)
	<b>169,156</b>	69,298
減：非流動部分	—	(555)
	<b>169,156</b>	68,743
	<b>574,972</b>	162,479

本集團與其他客戶所訂之買賣條款主要依據合約條款訂立。本集團尋求其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b>402,405</b>	92,977
91至180日	—	759
181至365日	<b>3,411</b>	—
	<b>405,816</b>	93,7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為賬面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49,037	86,584
新加坡元	15,757	7,152
人民幣	341,022	—
總計	405,816	93,736

### 25.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履行		
—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	1,909
— 樓宇建造	50,526	38,803
— 物業維修保養	259,185	149,323
應收保固金	309,711	190,035
	34,616	42,507
	344,327	232,542

有關合約資產之金額為根據建築合約應收客戶之結餘，於本集團從客戶收到付款時產生，與一系列履約相關的里程碑一致。

於年內概無就過往期間已履行(或部分履行)履約責任確認收益。

預計在超過一年後收回之合約資產金額為15,0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468,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1,574	2,942
上市債務投資	275	305
其他非上市投資	12,032	11,675
	13,881	14,922
分析為： 流動資產	13,881	14,922

上述金融資產賬面值強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 27. 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879	36,137
銀行定期存款	11,755	47,400
	28,634	83,537
已質押存款(附註)	59,266	174,934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質押存款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無錫泰科納米新材料有限公司(「無錫泰科」)之銀行存款116,960,000港元，其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存單質押合同(「存單質押合同」)質押以擔保江陰市友佳珠光雲母有限公司(「江陰友佳」，於中國成立，而本集團當時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戴加龍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為其法律代表)之債務。董事會並無批准或並無獲知會無錫泰科已訂立存單質押合同。有關存單質押合同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存單質押合同到期，為數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117百萬元)已於同日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續)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美元	134	134
港元	15,364	69,507
人民幣	4,654	113
其他貨幣	8,482	13,783
	<b>28,634</b>	83,537

本集團之已質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59,266	57,974
人民幣	—	116,960
	<b>59,266</b>	174,93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達4,6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3,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之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7,363	105,957
應付保固金	51,172	58,221
	248,535	164,17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84,073	143,904
減：非流動部分	(487)	(487)
	183,586	143,417
	432,121	307,595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收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95,074	102,947
91至180日	17	2,199
181至365日	2,004	538
超過365日	268	273
	197,363	105,957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50,055	95,084
新加坡元	20,404	10,873
人民幣	100,503	—
美元	26,401	—
總計	197,363	105,9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68	—	3,124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04	—	1,879	—
	5,172	—	5,003	—
減：未來融資支出	(169)	—	不適用	—
租賃責任之現值	5,003	—	5,003	—
減：須於12個月內清償之金額 (於流動負債所示)			(3,124)	—
須於12個月後清償之金額			1,879	—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有關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

租賃負債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4,908	—
新加坡元	95	—
	5,00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 建築服務	5,932	11
— 交付材料	186,227	—
	192,159	11

有關建築服務及交付材料之合約負債為就提供建築服務所收取短期預付款項及自客戶就購買鐵礦石及鑄鐵收取之預付款項。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結餘	11	130,479
因年內確認收益計入期初合約負債而致合約負債減少	(11)	(130,479)
因交付材料/建築服務支付預付款項而致合約負債增加	192,159	11
於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92,159	11

## 31.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指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羅輝先生墊付之資金。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指來自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羅輝先生之貸款。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80%計息且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償還。

## 3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向主要股東周哲先生(即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Mega Start Limited(「Mega Start」)發行本金額2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免息，且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只有在本集團新石墨烯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毛利合共超過300百萬港元之情況下，方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股份拆細後修訂為每股轉換股份0.06港元)全數強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除非轉換條件獲達成或修改，否則可換股債券須於到期日(即發行日期後5年)按本金額贖回。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新石墨烯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毛利合共不超過300百萬港元，故轉換條件並無達成，而強制轉換不應進行。可換股債券須於到期後悉數贖回。

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日期使用類似債券(不帶轉換權)同等市場利率作出估算。餘額撥為權益組成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已分為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面值</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24,000</b>	24,000
<b>負債組成部分</b>		
於年初	<b>18,739</b>	16,383
利息開支	<b>2,695</b>	2,356
於三月三十一日	<b>21,434</b>	18,739
<b>權益組成部分</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11,746</b>	11,7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遞延所得稅

於報告年末，本集團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使用稅款虧損約40,8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7,746,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本集團並未就約40,8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7,74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於中國產生之稅務虧損零港元(二零一九年：30,720,000港元)將於一年至五年內到期外，所有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3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b>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2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	12,000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本集團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以不時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以平衡其總體資本結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股本(續)

本集團根據債務對經調整股本比率監察其股本。此比率乃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股本計算。債務淨額包括借款、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可換股債券、合約負債及租賃負債。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股權組成部分(即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加債務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b>895,550</b>	581,94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8,634)</b>	(83,537)
已質押銀行存款	<b>(59,266)</b>	(174,934)
債務淨額	<b>807,650</b>	323,472
權益總額	<b>131,824</b>	151,283
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	<b>86%</b>	68%

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由68%上升至86%，主要由於合約負債增加及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對本集團施加之外部資本要求為：(i)為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其股份須有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及(ii)須履行計息借款附帶的財務契諾。

違反財務契諾將導致銀行立即催還借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違反任何計息借款的財務契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	7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1,223	161,4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	5,551
	<b>141,313</b>	167,730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69	1,63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0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8,329	75,888
可換股債券	21,434	—
	<b>83,232</b>	77,524
<b>流動資產淨額</b>	<b>58,081</b>	90,206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58,081</b>	90,206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	18,739
<b>資產淨額</b>	<b>58,081</b>	71,467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000	12,00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11,746	11,746
儲備	34,335	47,721
	36(b)	
<b>權益總額</b>	<b>58,081</b>	71,467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名：

周哲  
董事朱小東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69,818
年內虧損	(222,09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7,721
年內虧損	(13,38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4,335

### 37.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六號法則,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前提是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由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 (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此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儲備(續)

#### (b)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 (iii) 資本儲備

往年的資本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 宏宗建築有限公司(「宏宗建築」)向宏宗置業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東以折讓約2,776,000港元收購其全部股權，此被視作本公司擁有人之出資。
- 宏宗建築根據彌償協議向自其前股東收回約866,000港元的彌償稅項，此被視作本公司擁有人之出資。

##### (iv) 法定儲備

根據澳門商法典之條文，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年度純利之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由於該附屬公司於本年及前一年均錄得虧損，故於該兩年均無作出轉撥。

##### (v)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儲備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劃撥。

##### (v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所支付代價之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員、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額外獎勵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點已發行股份之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點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已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須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故於報告期末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對其負債產生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是指以往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初始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第16號的 影響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的 重列餘額	添置租賃 物業	現金流量	利息開支	出售附屬 公司	匯兌差額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	—	29,360	29,360	2,843	(17,916)	1,316	(9,042)	(1,558)	5,003
可換股債券	18,739	—	18,739	—	—	2,695	—	—	21,434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7,069	—	7,069	—	(16,177)	9,445	—	—	33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	1,000	—	—	—	1,000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248,042	—	248,042	—	(5,033)	—	—	—	243,009
借款	—	—	—	—	(70)	70	—	—	—
	273,850	29,360	303,210	2,843	(38,196)	13,526	(9,042)	(1,558)	270,783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現金流量	利息開支	非現金交易	匯兌差額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16,383	—	2,356	—	—	18,739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9	—	—	7,030	—	7,069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263,568	(18,009)	9,513	(7,030)	—	248,042	
借款	8,785	(8,991)	206	—	—	—	
金融租賃應付款項	974	(1,004)	65	—	(35)	—	
	289,749	(28,004)	12,140	—	(35)	273,8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已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租賃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1,440	11,962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17,916	—
	19,356	11,962

該等金額與以下各項有關：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19,356	11,9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日期」)，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Pure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 (「Pure Fountain」)的全部權益，而該公司持有中國碳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碳谷」)及無錫泰科(統稱「無錫泰科集團」)的全部權益。無錫泰科主要從事經營石墨烯生產業務的開發及物料貿易。

出售之附屬公司名單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已註冊 及繳足資本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盈利 攤分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ure Fountain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碳谷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 服務
無錫泰科	中國	200,000,000港元	—	100%	石墨烯生產業務的開發 及物料貿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於出售日期，無錫泰科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633
使用權資產	8,76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30
存貨	339
銀行及現金結餘	94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2,515)
租賃負債	(9,042)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3,253
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14,13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8,462)
總代價	8,921
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	8,921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8,921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7)
	7,9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無錫泰科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止期間之虧損如下：

	千港元
其他收入	1,953
行政開支	(35,790)
財務成本	(1,057)
期間虧損	(34,894)

無錫泰科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止之期間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767
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6,53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7

無錫泰科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止期間之現金流量如下：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2,734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16,24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32,6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13)
現金流入淨額	3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d)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出售其於一間從事物業控股之附屬公司Prosperous Star Limited的全部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28,300,000港元。

於同日，本集團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Smart Sky Ho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4,000港元。所有已出售實體業務並不活躍。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24,9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57
總代價	26,983
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	26,983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6,983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26,9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或然負債

履約保證金額約101,2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1,258,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由銀行或保險公司授出以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之間所訂立建造合約之責任之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就已作出履約保證之客戶提供令人滿意之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或保險公司向彼等支付該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之該等金額。本集團其後將有責任對該等銀行或保險公司作出相應補償。履約保證將於相關客戶合約工程竣工時解除。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根據上述任何擔保而向本公司提出申索之可能性不大。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該等擔保項下之最大責任為於該日期之尚未償還款項。

此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就有關分包費、人身傷害賠償及違反建造合約之若干索償、訴訟、仲裁及潛在索償中之被告。經謹慎考慮各個案及參考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因了結法律索償而造成任何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 41.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781

## 42. 經營租賃安排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到期時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15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494
	37,6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經營租賃安排(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事處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租約於商議後平均為期1年至3年，而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訂立短期租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附註20所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之短期租賃組合相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該等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有關的未償還租賃承擔為200,000港元。

### 43.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聯方訂有下列交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一名關聯方之利息開支(附註(i))	9,445	9,513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附註(ii))	2,695	2,356

(i) 款項為來自一名關聯方(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羅輝先生)之貸款應佔利息開支。

(ii) 款項為就認購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一名股東Mega Start Limited支付之利息開支。

(b) 主要管理層報酬

主要管理層報酬詳情即年內已付本公司董事之薪酬，載於附註16(a)。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報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9,071	9,504

(c) 約36,3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184,000港元)之履約保證由黃羅輝先生擔保。

(d) 黃羅輝先生就若干建築項目財務擔保向本公司提供背對背擔保43,1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626,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無錫泰科與江陰市友佳珠光雲母有限公司(「江陰友佳」)之交易

於出售無錫泰科完成前，無錫泰科集團與江陰友佳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江陰友佳代付之行政開支(附註a)	7,294	4,100
支付予江陰友佳之租金開支(附註b)	5,000	8,480
以江陰友佳為受益人的已質押銀行存款(附註c)	—	116,960
出售無錫泰科一輛汽車所得款項(附註d)	—	7,368

附註：

- (a) 江陰友佳代付之行政開支乃基於江陰友佳建議之成本。
- (b) 支付予江陰友佳之租金開支乃根據無錫泰科與江陰友佳按雙方協定條款訂立之租賃協議而收取。
- (c) 無錫泰科與一間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兩份總金額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116.96百萬港元)之質押合同(為期一年)，以為江陰友佳提供債務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d)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錫泰科以人民幣6,300,000元(相當於7,368,000港元)出售一輛汽車。出售所得款項轉予江陰友佳，用以抵銷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付江陰友佳之其他應付款項。
- (e) 本集團已就於報告期末向一名關聯公司授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116,960,000港元)之有擔保銀行融資保，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認為，江陰友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被視為本公司一名關聯方，原因為當時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戴加龍先生為江陰友佳之法定代表人。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代表江陰友佳支付之有關行政開支及向江陰友佳支付之租金開支分別為1,114,000港元及4,250,000港元。

於過往年度，無錫泰科就於祝塘租賃辦公室及工廠場地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毋須支付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之租金開支，而其後應按市場租金支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一間獲本公司委任之專業公司就無錫泰科事項進行法務審閱後，發現該等租賃場地由江陰友佳擁有且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江陰友佳並未就該等租賃場地收取任何租金。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江陰友佳款項1,46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無錫泰科與江陰市友佳珠光雲母有限公司(「江陰友佳」)之交易(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錫泰科自一名供應商收取採購預付款退款人民幣7,020,000元(相當於8,210,000港元)，該退款其後支付予江陰友佳以抵銷應付江陰友佳之其他應付款項。此外，江陰友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就代表無錫泰科之已付開支人民幣7,294,000元進一步提出索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期間後，相關進一步索賠及應付江陰友佳之租金應付款項人民幣5,000,000元以上述出售一輛汽車之所得款項所抵銷。

### 4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後，全球各地均已經並將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本公司正密切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及其對業務及經濟活動造成之干擾，且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之影響。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多變性質，就其於該等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 五年財務概要

## 綜合業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2,502,744	1,507,561	1,209,103	1,237,444	<b>6,246,513</b>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997	1,088	(18,760)	(142,220)	<b>(4,394)</b>
所得稅開支	(1,079)	(1,233)	(3,612)	(3,231)	<b>(14,571)</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9,918	(145)	(22,372)	(145,451)	<b>(18,965)</b>

## 綜合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968,660	1,039,077	837,655	733,226	<b>1,038,986</b>
負債總額	(644,374)	(734,415)	(523,608)	(581,943)	<b>(907,162)</b>
總權益	324,286	304,662	314,047	151,283	<b>131,824</b>